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评估报告及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达成,根据本次重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进行调整,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公司拟签署本次交易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更新编制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通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评估报告及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达成,根据本次重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更新编制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2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1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120号及中联评报字[2018]第211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仍为72,820.00万元。

补充评估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中联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000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牧泰莱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2,571.58万元,较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29,001.69万元增加3,569.89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长沙牧泰莱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5,755.10万元,较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43,987.78万元增加1,767.32万元。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00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19]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达成,根据本次重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进行调整,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公司拟签署本次交易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更新编制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达成,根据本次重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现将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的简称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支付条件	甲方根据乙方业绩承诺情况,分期解锁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乙方业绩承诺期内股票解锁情况具体见甲乙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甲乙双方确认,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乙方合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直接取得本次发行所取得甲方股票总数11.50%的股票。 甲方根据乙方业绩承诺情况,分期解锁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乙方业绩承诺期内股票解锁情况具体见甲乙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2,400万元;	在本次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2,400万元;
股份锁定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持有的甲方230万股股票;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持有的甲方720万股股票;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持有的甲方1,050万股股票。	甲乙双方确认,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乙方合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直接取得本次发行所取得甲方股票总数11.50%的股票。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总数的36.00%;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全部甲方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为根据目前实施进度对支付条件及股份锁定进行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延迟至2019年5月14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骏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广东骏亚: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9年5月11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拟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业 EMS 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州数字")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业EMS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惠州数字拟作为投资主体,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惠州市马安镇约6万平方米土地,建设公司电子产业 EMS 服务一体化项目。

2018年12月10日,惠州数字已竞得地块编号为GP2018-19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告日,惠州数字已付清款项,尚未交接土地使用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拟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业 EMS 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全资子公司本次终止对外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对外投资原因

意向书签署后,项目前期进度良好,惠州数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该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26,740,000元。现因该土地所属区域进行重新定位调整,致使项目及相关合同无法按预期履行。经各方协商,惠州数字及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2019年6月12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合同,另行规划新的用地方案。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收回惠州数字2018年12月竞得位于马安工业发展集中区 (北) MABY-02-07-01地块总面积300005万平方米、宗地使用权28327.23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

2、同意先行退还惠州数字缴纳的2,128.2937万元 (已扣除挂牌前期费用10.9063万元)土地出让金,定金534.80万元按市建设用地领导小组会议有关规定执行(惠建用字【2019】4号)。

3、同意解除原出让方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受让方惠州数字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4、由于机构改革原因,原出让方为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现改为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三、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97.3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577,112.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20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24日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9年6月2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通知,辅仁集团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936,437股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辅仁集团将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936,437股质押给河南辅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辅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质押完成后,辅仁集团质押股份余额67,951,41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4.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辅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要。如质押出现平仓风险,辅仁集团将采取包括提供补充担保、提前还款及其他措施等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12-2号)、股权司法冻结通知 (2019司冻0613-01号),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陕01执保134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272保号】、【(2019) 豫01执273保号】、【(2019) 豫01执274保号】、【(2019)豫01执275保号】、【(2019)豫01执276保号】、【(2019)豫01执277保号】、【(2019)豫01执278保号】、【(2019)豫01执279保号】、【(2019)豫01执280保号】裁定书,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股份依次进行了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 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14,452,126股, 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9%。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1号
债券代码:136501 债券简称:16天风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5
- 回售简称:风01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1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20日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2019-036号)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的回售实施公告》(2019-035), 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日分别披露了《天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和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9-038号)、《天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和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9-040号)以及《天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和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9-041), 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天风01"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2019-045号)。"16天风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14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天风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天风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天风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0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9-025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

咨询联系人:林梅、谢文武

咨询电话:0591-2967 3333(转证券部)

传真电话:0591-2879 8333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